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壹、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理念

人就是人，不分高低貴賤。我們首先是人，然後才是甚麼人 是男、是女，是公民、是難民，是某個民族、某個社會的成員(聯合國，1948)。

時值教育改革浪潮甚囂塵上之今日，強調的是讓孩子具備帶著走的能力。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(教育部，民 89)人權教育議題，其課程理念為：「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，不論其種族、性別、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，不但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、侵犯，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，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。因此，人權教育實際上是關乎人類尊嚴的教育，也就是在幫助我們瞭解『人之所以為人』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，包括生理、心理及精神方面的發展，也讓我們檢視社會上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，以及涉及公平、平等的問題，如種族主義、性別歧視等議題，從而採取行動，解決問題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，建構一個美好的社會。」人權教育的中心思想是不斷地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的行為法則，社會成員從而意識到個人尊嚴及尊重他人的重要性，由此可知，「尊重」是人權的基本概念，互惠的權利與責任，則是公正社會中每個人所應謹守的契約，因此人權教育即是尊重、合作、公正、正義等觀念的教導，進而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、社會責任、全球責任的理解與實踐。(教育部，民 89)

貳、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目標

在國中小學的教育過程中，教科書的內容對於學生的影響極大，因此，在探究人權教育在中小學的推行情況時，首要做的就是檢視現今國民中小學所採用的教科書內容，在課程規劃設計時是否把人權的理念及內涵融入其中。而人權教育著重在認知、情意與行為三方面，讓學生對人權有一恆久、正向且一致的態度取向，才能將人權內化為普通常識與生活習慣。

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課程目標即是：「透過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與『經驗式』、『互動式』、『參與式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，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，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，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。具體而言，人權教育著重在認知、情意與行為三方面，讓學生對人權有一恆久、正向且一致的態度取向，將人權內化為普通常識與生活習慣」，課程目標為：

- (一) 認知層面：瞭解人權存在的事實、基本概念、價值等相關知識。
- (二) 情意層面：發展自己對人權的價值信念，增強對人權之正面感受與評價。
- (三) 行為層面：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，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力。

任何人權教育的課程目標，需依賴有系統規劃的人權教育內容的實施，才能達成人權教育的課程目標。因此檢視現行各學習領域課程中所含人權教育之基本概念與內容，具有迫切與必須性。透過檢視教材中所含人權內容，可以提供給課程設計者與實施者適當修正與增減課程內容，如此才能有效落實人權教育。本次研究中我們在檢視教科書中有關人權教育的部分時，將以世界人權宣言(聯合國,1948)的內容及上述教育部九年一貫人權教育課程目標為主，再比照現行九年一貫人權教育能力指標做為主要的檢核依據，希冀我們的學生，能透過這些教科書的教導，使其塑成人權概念，再從社會上的人權案例及實際的行動參與，讓學生澄清並探究自己的價值與觀念，並從中學習到有關自我權利的正確觀念，以孕育人類重視自我尊嚴及價值的人權文化。